
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入館攝錄影、採訪申請表

102年10月更新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申請拍攝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入館人數	人
申請單位名稱			單位通訊處	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傳真	
拍攝或採訪原因，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（請另附計畫說明）					
申請人	(簽名)			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
同意於拍攝作業完成後，提供完成品(報名書或錄影、錄音帶或照片、幻燈片等)予本館存檔備查					
入館拍攝須知	一、入館進行攝影採訪等，請遵循下列事項： 1. 本館為紀念性建築，拍攝過程請勿使用會損害建築本體之攝影器材，並請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導引，如有損害建築、建築設施等行為，依法辦理。 2. 考量館內陳展圖文之智慧財產，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，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。 3. 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 二、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，館務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。 三、星期例假日因參觀人數眾多，為免影響民眾參觀，恕不接受申請；拍攝相關作業請於兩個小時內結束，以避免影響館內參觀民眾。 四、研究單位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或媒體之節目刊物，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，予本館備存查考(包含出版品、書面資料、照片、幻燈片、錄影、CD等)，且同意本館使用本次拍攝作品或於展場中播放本次拍攝之作品。 五、入館拍攝之詳細性質、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，請先予本館教育推廣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利館務運作及拍攝進行 電話：02-2389-7228 轉 25 傳真：02-2389-5228 六、本項申請須於攝錄影、採訪前3日送交申請文件，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				

(以下請勿填寫)
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			
批 示					
承辦人員		核稿		決行	

說明：本館目前僅開放學術文教單位之「二二八相關研究教學」、媒體「二二八相關報導」等「公益性目的」之攝錄影作業，影視節目、婚紗攝影取景或參觀留影等恕不開放